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08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高低压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4日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东方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076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2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73 号东盛方大厦 15 层	
成立时间	1999 年 02 月 13 日		办公场所信息	名称：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73 号东盛方大厦 15 层 性质：民营	
法定代表人	叶建军	联系方式 13802558638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董事长：叶建军 股东名称：周伟君、 叶建军、梅元宏、周艳 春、丁壮志、刘绍强、 李秋、周建清	
主项资质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 三级				
企业总人数	39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 2025 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3 年	16785.06	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41.690651
	2024 年	16835.5		2024 年	45.459599
	2025 年	13131.7		2025 年	35.020382

注： 1、近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各地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含项目所在地）；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2023-2025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1028)95 证明 000033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10-28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90762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5579.01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930587.93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6-13	¥-59457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390.51
印花税	2023-01-30 至 2023-12-29	2024-01-15	¥53508.75
车船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4508.4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67.3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11.5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10	¥16628.7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壹万陆仟玖佰零陆元伍角壹分	¥416906.51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1028)95 证明 000033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10-28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90762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39799.25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20	¥31562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2785.95
印花税	2024-01-30 至 2024-12-30	2025-01-09	¥54788.29
车船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5-01-15	¥63.54
车船税	2023-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678.40
车船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6	¥.00
车辆购置税	2024-03-08 至 2024-03-08	2024-03-11	¥18212.39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1193.9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09	¥796.0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12-08	¥18657.21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玖角玖分	¥454595.99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1028)95 证明 0000332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10-28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90762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14529.39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5-14	¥29460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1017.06
印花税	2025-01-31 至 2025-12-31	2026-01-15	¥38211.22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1118.40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4-16	¥.00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435.8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290.5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伍万零贰佰零叁元捌角贰分	¥350203.82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0762K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建军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13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020669

企　业　名　称：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0762K

法　定　代　表　人：叶建军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有　效　期：至2030年07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78069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0762K

法　定　代　表　人： 叶建军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有　效　期： 至2030年07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4036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0762K

法　定　代　表　人： 叶建军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有　效　期： 至 2027年01月13日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ic.net/dop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359-2005

单位名称: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叶建军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0762K

有效期限自 2024年11月06日 始

至 2030年11月05日 止

许可机关

2024年09月10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4）财务状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2

二、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3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570,824.81	21,063,80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925,551.62	3,007,180.96
应收账款	3	60,758,232.34	59,575,604.46
预付帐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5,862,001.02	5,420,378.46
存货	5	112,579.45	122,81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229,189.24	89,189,78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56,924.26	994,139.07
固定资产原值		6,814,863.14	6,702,650.75
减：累计折旧		5,957,938.88	5,708,511.68
固定资产净值		856,924.26	994,139.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924.26	994,139.07
资产总计		86,086,113.50	90,183,927.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9,053,164.12	26,133,547.8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566,051.78	
应交税费	9	-4,146,915.70	363,096.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1,531,081.81	686,57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03,382.01	27,183,22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003,382.01	27,183,22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39,082,731.49	33,000,70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082,731.49	63,000,70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086,113.50	90,183,927.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167,850,354.16	159,819,384.91
减：营业成本	13	152,327,939.99	145,026,609.51
税金及附加		1,198,409.03	1,227,594.72
销售费用		129,730.65	143,619.83
管理费用		7,671,889.01	5,591,554.42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51,361.52	107,012.32
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加：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3,747.00	7,722,994.11
加：营业外收入		629.62	203,425.30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00	350,552.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4,376.62	7,575,867.12
减：所得税费用		422,350.78	614,39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2,025.84	6,961,471.3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6,749,35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434,10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9,183,46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9,398,08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058,16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146,49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070,97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74,673,7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490,25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73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73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73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492,980.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6,082,025.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137,214.81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2,730.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10,238.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1,542,62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10,179,839.43
其他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5,490,250.58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15,570,824.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21,063,805.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5,492,980.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33,000,705.65		63,000,705.65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33,000,705.65		63,000,705.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082,025.84		6,082,025.84
（一）本年净利润				6,082,025.84		6,082,025.8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82,025.84		6,082,025.84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提取盈余公积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39,082,731.49		69,082,731.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2

二、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4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0755-36989772 Fax：0755-36989772 E-mail：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友合审字[2025]61号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签名并盖章）

许冰芳　　夏辰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127,668.52	15,570,82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00,000.00	
应收票据	3	2,509,876.68	2,925,551.62
应收账款	4	33,552,490.41	60,758,232.34
预付帐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56,365,069.84	5,862,001.02
存货	6	301,900.84	112,57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857,006.29	85,229,189.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101,102.77	856,924.26
固定资产原值		7,296,987.03	6,814,863.14
减：累计折旧		6,195,884.26	5,957,938.88
固定资产净值		1,101,102.77	856,924.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1,102.77	856,924.26
资产总计		107,958,109.06	86,086,113.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4,454,756.19	19,053,164.1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	761,041.04	566,051.78
应交税费	10	-3,214,042.33	-4,146,915.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	734,417.20	1,531,08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36,172.10	17,003,38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736,172.10	17,003,38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45,221,936.96	39,082,73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221,936.96	69,082,73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958,109.06	86,086,113.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68,355,768.70	167,850,354.16
减：营业成本	14	153,320,069.32	152,327,939.99
税金及附加		1,177,794.14	1,198,409.03
销售费用		25,122.14	129,730.65
管理费用		7,252,996.58	7,671,889.01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933.53	-51,361.52
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加：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0,720.05	6,573,747.00
加：营业外收入		6,935.58	629.62
减：营业外支出		111,432.78	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6,222.85	6,504,376.62
减：所得税费用		337,017.38	422,350.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9,205.47	6,082,025.8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5,977,18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1,589,16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47,566,35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8,107,79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518,65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514,81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3,868,23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49,009,5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43,15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43,156.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6,139,205.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244,178.51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189,32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22,881,65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15,732,790.09
其他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1,443,156.29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9,127,668.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15,570,824.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6,443,156.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39,082,731.49		69,082,731.49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39,082,731.49		69,082,731.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139,205.47		6,139,205.47
（一）本年净利润				6,139,205.47		6,139,205.4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39,205.47		6,139,205.4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提取盈余公积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45,221,936.96		75,221,936.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成立时间：1999年2月13日
经营期限：1999-02-13 至 2029-02-1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2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0762K
营业执照号：440306103813974
法定代表人：叶建军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凭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自动化系统施工，楼宇自动化系统工程施工，电力技术研发，新型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工业设备及五金工具的销售；电力设备上门维修、上门维护、上门保养及租赁；充电桩的设计与上门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 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b.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c.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d.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⑴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⑵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⑶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⑴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⑵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⑷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⑴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⑵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0.00
银行存款	9,127,668.52
合　计	9,127,668.52

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3 、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509,876.68
合　计	2,509,876.68

4 、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3,552,490.41
合　计	33,552,490.41

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6,365,069.84
合 计	56,365,069.84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01,900.84
合 计	301,900.84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814,863.14	482,123.89		7,296,987.03
合 计	6,814,863.14	482,123.89	-	7,296,987.03

累计折旧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累计折旧	5,957,938.88	237,945.38		6,195,884.26
合 计	5,957,938.88	237,945.38	-	6,195,884.26
固定资产净值	856,924.26			1,101,102.77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4,454,756.19
合 计	34,454,756.19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717,232.55
社会保险费	43,808.49
合 计	761,041.04

10 、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46,534.09
未交增值税	30,856.01
应交所得税	142,629.48
应交印花税	5,309.20
应交营业税	79.2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9.92
应交教育费附加	925.68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17.12
待认证进项税额	-3,250,084.85
合　　计	-3,214,042.33

11 、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734,417.20
合　　计	734,417.20

12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周伟君	27,456,000.00	52.00%	15,600,000.00	52.00%
叶建军	6,864,000.00	13.00%	3,900,000.00	13.00%
梅元宏	5,28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丁壮志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刘绍强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周建清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周艳春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李秋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合计	52,8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13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082,731.49
本期增加	
（1）本年净利润	6,139,205.47
本期减少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21,936.96

14 、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68,355,768.70	168,355,768.70
营业成本	153,320,069.32	153,320,069.32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前置许可、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名　　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夏良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03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十一　二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2

二、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4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Tel：0755-36989772 Fax：0755-36989772 E-mail：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友晟审字[2026]102号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468,841.85	9,127,66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应收票据	2	2,559,876.68	2,509,876.68
应收账款	3	26,628,787.54	33,552,490.41
预付帐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56,687,889.69	56,365,069.84
存货	5	464,607.01	301,90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810,002.77	106,857,006.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59,476.29	1,101,102.77
固定资产原值		7,296,987.03	7,296,987.03
减：累计折旧		6,437,510.74	6,195,884.26
固定资产净值		859,476.29	1,101,102.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476.29	1,101,102.77
资产总计		97,669,479.06	107,958,109.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31,462,686.66	34,454,756.1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332,202.18	761,041.04
应交税费	9	-2,720,900.47	-3,214,042.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786,327.01	734,41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60,315.38	32,736,17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860,315.38	32,736,17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37,809,163.68	45,221,93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809,163.68	75,221,93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669,479.06	107,958,109.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131,317,499.59	168,355,768.70
减：营业成本	13	119,589,654.07	153,320,069.32
税金及附加		1,153,247.96	1,177,794.14
销售费用		100,203.78	25,122.14
管理费用		6,894,107.23	7,252,996.58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8,963.55	-933.53
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加：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1,323.00	6,580,720.05
加：营业外收入		3,312.63	6,935.58
减：营业外支出		125,000.00	111,432.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9,635.63	6,476,222.85
减：所得税费用		862,408.91	337,017.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7,226.72	6,139,205.4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3,536,03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365,21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79,901,24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1,582,98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175,00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37,00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165,07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3,560,06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341,17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41,173.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2,587,226.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241,626.48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162,70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6,550,883.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2,875,856.72
其他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6,341,173.33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10,468,841.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9,127,668.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1,341,173.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45,221,936.96		75,221,936.96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45,221,936.96		75,221,93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412,773.28		-7,412,773.28
（一）本年净利润				2,587,226.72		2,587,226.7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12,773.28		-7,412,773.2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提取盈余公积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37,809,163.68		67,809,163.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成立时间：1999年2月13日
经营期限：1999-02-13 至 2029-02-1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2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0762K
营业执照号：440306103813974
法定代表人：叶建军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凭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自动化系统施工，楼宇自动化系统工程施工，电力技术研发，新型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工业设备及五金工具的销售；电力设备上门维修、上门维护、上门保养及租赁；充电桩的设计与上门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 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b.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c.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d.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⑴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⑵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⑶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⑴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⑵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⑷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⑴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⑵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0.00
银行存款	5,468,841.85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合　　计	10,468,841.85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559,876.68
合　　计	2,559,876.68

3、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6,628,787.54
合　　计	26,628,787.54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6,687,889.69
合　　计	56,687,889.69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64,607.01
合　　计	464,607.01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296,987.03	-		7,296,987.03
合　　计	7,296,987.03	-	-	7,296,987.03

累计折旧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累计折旧	6,195,884.26	241,626.48		6,437,510.74
合　　计	6,195,884.26	241,626.48	-	6,437,510.74
固定资产净值	1,101,102.77			859,476.29

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1,462,686.66
合　　计	31,462,686.66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32,202.18
合　　计	332,202.18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55,162.41
未交增值税	-5,085.19
应交所得税	12,194.96
应交印花税	5,256.70

应交营业税	79.2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
应交教育费附加	0.88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0.59
待认证进项税额	-2,578,187.26
合　　计	-2,720,900.47

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786,327.01
合　　计	786,327.01

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周伟君	27,456,000.00	52.00%	15,600,000.00	52.00%
叶建军	6,864,000.00	13.00%	3,900,000.00	13.00%
梅元宏	5,28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丁壮志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刘绍强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周建清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周艳春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李秋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合计	52,8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221,936.96
本期增加	
（1）本年净利润	2,587,226.72
本期减少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公益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09,163.68

13 、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31,317,499.59	131,317,499.59
营业成本	119,589,654.07	119,589,654.07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夏良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7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夏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7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03日

证书序号：002180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目录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1
2.1 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工程业绩表 2
2.2 高压柜/低压柜三年内深圳市供货业绩及证明文件 36

2.1 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工程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1	观城项目 04 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	1143.8 万	2026.9 月 29 日	周巧巧	高低压配电工程	深圳龙华观澜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高低压设备供货；变压器、电缆、母线槽等安装
2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新建客房及配套项目整体改造工程	1127.9 万	2025 年 9 月 12 日	刘远春	整体改造工程	深圳罗湖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户外管沟、变压器、高低压设备、电缆、母线槽等供货安装、给排水改造、燃气改造等
3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1560 万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周巧巧	高低压配电工程	深圳罗湖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变压器、高低压设备、电缆、母线槽等供货安装
4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505.58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刘远春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深圳罗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变压器、高低压设备、电缆、母线槽等供货安装
5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大楼：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发电机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三箱设备工程	143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 日	罗胜平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深圳光明	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	变压器、高低压设备、电缆、母线槽、发电机、三相设备等供货安装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已竣工类似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在建工程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

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需一致。

证明材料

观城项目 04 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



鸿荣源

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04）施工2025040

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Horoy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0

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0762K

法定代表人：叶建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电话：0755-28159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中路与横坑路交界处。

3、 工程范围和内容：

(1) 用电报装：04地块共分3个报装号，报装号1包含住宅公变8台，容量计共7700KVA；报装号2包含办公(办寓)专变4台共2860KVA、商业8台共13600KVA，容量共计16460KVA；报装号3包含充电桩4台，容量共计4000KVA；04地块报装总容量为28160KVA。乙方负责按现有条件完善相应报装手续直到接火送电后正常用电。

(2) 材料/设备供货（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工程施工、安装电表、办理供电局验收手续、接火送电，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工程报价书】、附件二【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范围】、附件四【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电气施工图】。

(3) 甲方具有调整以上工程范围或工程内容等事项的权利，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为招标图，出图时间为2025.04.14，施工及结算以甲方设计部确认并经供电审定的图纸为准。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用电报装、包施工（不含甲供设备、材料费用，含甲供以外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系统调试、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设备及材料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

且甲方已经采购供应，甲方将甲方采购价从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乙方无异议。

3、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计价方式：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并付款，乙方只计除材料、设备费以外的含税人工、材料、机械费。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按照实际采购成本价（不含税）计取0.5%作为乙方的材料设备卸货、场内运输及保管、管理费用外还应计取工程税金，此费用作为含税独立费计入含税总造价，其中高压开关柜、低压柜配电柜不计此项费用。

4、甲供材料范围：

（1）变压器

（2）高压开关柜

（3）低压配电柜

（4）电缆

（5）封闭母线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按甲方设计部确认并经供电局审定的图纸进行结算，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肆仟叁佰陆拾玖元肆角贰分（￥2,584,369.42），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零玖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2,370,981.12），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叁角整（￥213,388.30），详见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报价书】。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2、 结算方式

(1) 按甲方确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计算所得工程量，如果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报价书】中有相同清单子目的，则只调整工程量，其全费用综合单价按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报价书】保持不变。

(2) 按甲方确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计算所得工程量，如果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报价书】中没有相同清单子目的，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措施费不予计取、结算价下浮 10 %进行结算（其中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按2025年第8期深

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设备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引起的索赔、指控或者诉讼；如发生任何系类索赔、指控或者诉讼，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6、保密条款：本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各项资料（包括各种图纸、文件、数据等）所载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乙方应负保密责任，除向政府部门必须提供相关信息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本协议及附件所载信息，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元。

十三、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报价书

附件二：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范围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附件四：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电气施工图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六：付款申请单

附件七：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甲方（盖章）：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2023.8.21

乙方（盖章）：深圳东鑫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2023.8.15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04）材料设备2025019

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Horoy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甲 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49911P

法定代表人：叶建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电话：0755-28159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指由乙方向甲方观城项目04地块供货的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包含 221 台低压配电柜、 4 组公用全密封全绝缘高压环网柜、16台专用全密封全绝缘高压环网柜环网柜、20 台专用中置柜及 8 台直流屏等，生产厂家为 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地点为观城项目04地块工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中路与樟坑路交界处）。具体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设备价格等详见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报价表】，按附件二【供电局审定的用电报装图】进行生产，元器件参数见元器件生产厂家样本。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含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肆角贰分（￥8,854,689.42），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叁万陆仟零捌元壹角肆分（￥7,836,008.34），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零捌分（￥1,018,681.08），详见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报价表】。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除出现下列调整情形之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以友好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报价表 -另附

2、附件二：供电局审定高低压柜系统图 -另附

3、附件三：设备承诺函

4、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5、附件五：付款申请单

6、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2015.8.21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2015.8.21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1232741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金明路与平安路交接西南侧未来平方云翰府（办公）	报装容量：2520kVA
客户联系人：王洪山	联系电话：13420945918
受理日期：2026年 9 月 28 日	业务受理人员： 蒋丰扉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王洪山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张宝华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王洪山 确认日期：2026年9月29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03-04-01-147231006001

标段名称：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新建客房及配套项目整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27.959956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3

项目经理（总监）： 刘远春

本工程于 2025-04-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23

查验码：JY202505207114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银湖会议中心新建客房及配套项目整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银湖路 38 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建设单位委托发包人为本项目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代建及管理，在建设单位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本项目建设、开发与管理等全部工作。各方同意：

(1)由建设单位参与本合同的签署，且建设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2)本合同付款由建设单位或由建设单位指定的项目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支付给承包人，如需与项目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各方应及时签署。

(3)本合同协议书和补充条款涉及到的付款主体应为建设单位或由建设单位指定的项目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银湖会议中心新建客房及配套项目整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银湖路 38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罗湖发改备案（2024）017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银湖会议中心新建客房及配套项目在现有园区内，为满足整个园区的使用需求和有效保障会议中心整体运营，拟进行现有管线的迁改，结合银湖会议中心新建客房和配套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现需对项目配套的变配电、消防水、运营管网系统等进行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变配电、消防水、运营管网系统改造、管线迁改工程等，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柒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伍角陆分（¥11,279,599.56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10,348,256.48 元，税额：931,343.08 元，税率：9%）。

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陆拾柒元零角捌分（¥360067.0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东路 1011 号鹿丹大厦 20 层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五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二份。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0762K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叶建军

委托代理人：___/___

电话：0755-28159488

传真：0755-28159498

电子信箱：szdf520@126.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账号：000 1109 32088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0256103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路38号银湖会议中心新建客房及配套用电	报装容量：新装2台1250kVA变压器(配置双电源)，2台1000kVA变压器，合计4500kVA
客户联系人：吴镇铎	联系电话：18825208073
受理日期：2015 年 9 月 4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吴镇铎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负荷管理控制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20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检验合格	客户意见：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张兴宇	客户（代表）签名：吴镇铎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确认日期：2015年9月12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吴乔秋 翁志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检验时间：2015 年 9 月 12 日	确认日期：2015 年 9 月 12 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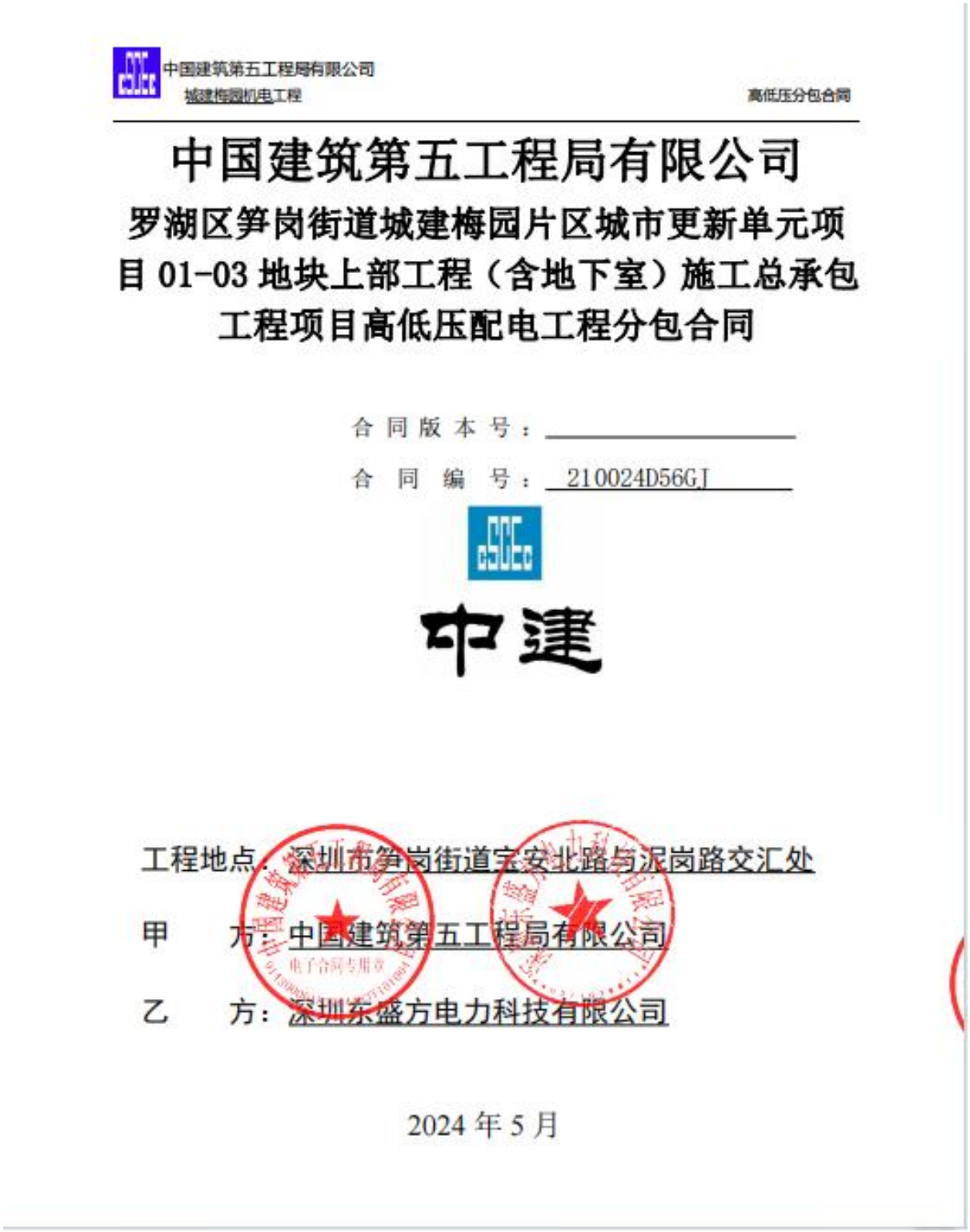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城建梅园机电工程
高低压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分包合同

合 同 版 本 号：_____

合 同 编 号：210024D56GJ

中建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高低压配电**机电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其中包括：1）高压进线柜(含)至低压柜(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高压电缆、高压桥架、变压器出线母线槽及接地装置等；2)10KV设备启动柜(含安装，不含启动柜供应)至高压柜的高压电缆及高压桥架的安装及供应工作；3）高低压配电工程深化设计、报验工作及配电房内工具、标识配套；4）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万元贰角玖分 元

（小写）：15,600,000.29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14311926.87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1288073.42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8159488
传真：	传真：0755-281594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帐号：	帐号：000 1109 32088

草签人：
联签人：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0113117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东路和红岭北路交汇处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3 地块商业办公用电	报装容量：新装 2 台 2000、2 台 1600、4 台 1250kVA 变压器。
客户联系人：舒幸根	联系电话：13342965810
受理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检验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报装业务专用章 检验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3-70-03-10371200501Y

标段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三次)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505.589575万元

中标工期：219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远春

本工程于 2023-07-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18

查验码：73785937284265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发包人/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 深圳 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清水河片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8313 ㎡，总建筑面积约为 13.93 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1.28 万㎡，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65 万㎡，建筑物高度约为 200m。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根据图纸和技术要求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3.1 负责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材料设备的供货，并负责上述设备到货后的安装、调试、验收、检验以及在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设备保管等工作，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供电图纸及方案报批，各用电手续的代为办理；负责协助总承包单位及业主的供电报建相关工作，确保供电相关报建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完成；

（2）负责协调本项目开关房在-1 层设计位置；

（3）公用线路由供电局投资建设（由乙方负责沟通协调），负责协调当地供电部门按本项目安装进度计划进行高压电缆、开关房设备、高压计量仪表的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不因送电不及时而延误项目工期；

（4）变配电房内的高低压柜、发电机房内的配电柜、直流屏、变压器等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包深圳供电局验收及送电；

（5）负责项目内所有高压桥架安装工作，开关房内的电缆桥架，高低压变配电房内的高压电缆，含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通电；

（6）高低压配电房内的设备、电缆、母线及高压桥架等安装及施工，发电机房内发电机至配电柜的母线、发电机房配电柜至各变配电房的连接母线，含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通电；

（7）配电室附属工程：安健环设施（含绝缘胶垫、挡鼠板、标示牌、警示牌、工具箱、变配电系统图）等满足深圳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施工内容；

（8）PMS 电力监控系统；

（9）机房内接地系统；

（10）直流屏二次配电系统；

（11）工程范围内管道、槽架、设备的标识、油漆工程；

（12）工程范围内的消声、隔振；

（13）配合机电安装承包人的供配电调试，按期保质通过当地供电局验收，同时负责甲方及物业管理人员的使用培训；

（14）本项目的报装、审图等供电手续费；

（15）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入网检测，及负责办理停、送电、封表验收等并交纳相关费用，低压变配电系统验收通过；

（16）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工作；

（17）复核变配电室内所有与供配电验收相关的其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机房内的机电公用设备工程（配电箱、照明、插座、送排风、电缆沟内地漏排水等），机房内的消防工程，电缆沟，管道线槽内防火封堵等；

（18）负责本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按照工程节点要求的时间，顺利通过供电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按节点通电。

3.2 不属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有：

（1）由本项目红线外公用环网柜或变电站引至本项目新设公用开关房环网柜的高压电缆及开关房内环网柜等设备由供电局投资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2）配电房内的土建工程、接地预埋、装饰工程（如有）、红线内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道预埋由总承包人完成；

（3）机房内机电公用设备工程：包括配电房用配电箱、照明、插座、送排风系统等。电缆沟内地漏埋设；

（4）配电房低压柜低压回路出线电缆、桥架；

（5）混凝土和砌体内需要预留、预埋及套管、洞口封堵，墙体、楼板上预留、预埋的套管、套盒的制作及安装；

（6）按设计图纸预留机房内 LEB/MEB 等电位连接点。

3.3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供应、施工、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送电、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

3.4 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及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配合服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土建、机电安装、消防】工程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协调，如：预留预埋、安装配合、收边收口等。以上协调、配合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图纸。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5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四、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219日历天。

4.2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9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30个日历天内（截止至2023年10月10日前）获得供电局方案，审图时间为10个日历天（截止至2023年10月20日前完成），2023年10月20日开始施工,2024年4月16日前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

4.3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4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伍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柒角伍分（¥15055895.75元）；其中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捌分（小写：1243148.88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壹万贰仟柒佰肆拾陆元捌角柒分（小写：13812746.87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发包人（盖章）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2号	地　　址	：	深圳市龙华区[illegible]湖路1号东盛方电力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	吴爱国	法定代表人	：	叶建军
或其授权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人	：	叶建军 2023年09月28日
电　　话	：	010-83982711	电　　话	：	13632672750
传　　真	：	010-83982039	传　　真	：	0755-28159498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账　　号	：	860187966110001	账　　号	：	000110932088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000101107173B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08490762K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8974113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南侧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地块办公及裙楼商业用电	报装容量：1*1600kVA（制冷机房），2*1250kVA（裙楼商业及地下室），2*1000kVA（政府办公），4*630kVA（出租办公）4*1000kVA（自有办公），总计 12620kVA
客户联系人：王肖月	联系电话：18539960902
受理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检验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报装业务专用章 检验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客户意见：检验合格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投诉监督热线：12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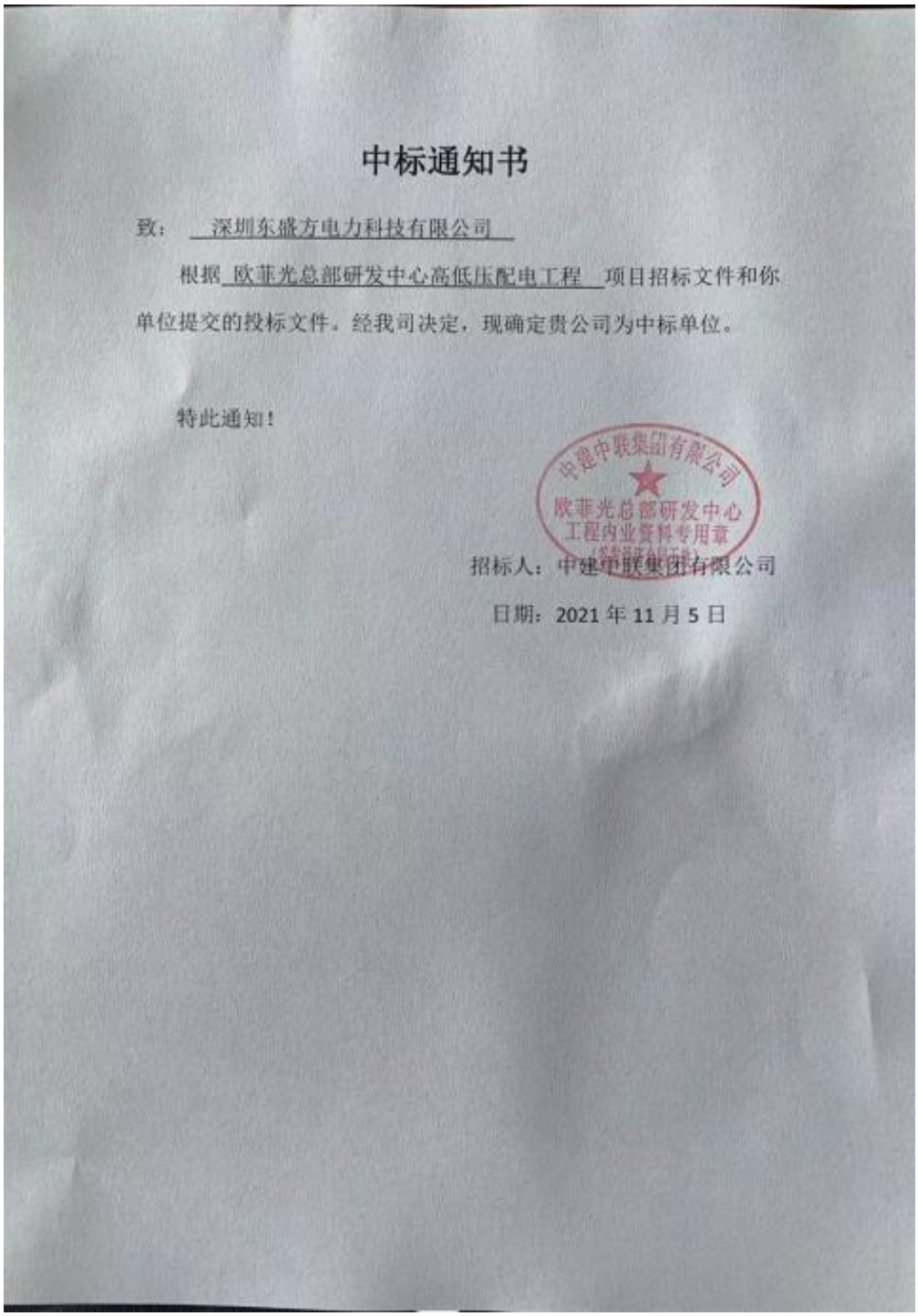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高低压配电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我司决定，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特此通知！

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工程内业资料专用章

招标人：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5 日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大楼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发电机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三箱设备工程

合

同

书

联 系 人：赵先元 联系电话：15999865169

服务电话：0755-28159488 FAX：0755-28159498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73 号东盛方大厦 15 层

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书

编号:DSF20211206001

甲方（建设单位）：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炳聪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2108、2109室

联系电话：0898-65209827

乙方（施工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建军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755-28159488

传　　真：0755-28159498

就乙方承包甲方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大楼：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发电机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三箱设备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科能路（暂定）以东，汇能路（暂定）以北

二、承包内容

1、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发电机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三箱设备

三、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

1.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

2.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定额收费标准及双方协定进行收费，工程合同总价为￥14300000.00元整，大写：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9%，附详见清单）

四、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工程款 25%，即￥3,575,000.00元整，大写：叁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预付款分两个阶段支付：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2,000,000.00元整，大写：贰佰万元整；一个月内支付￥1,575,000.00元整，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

乙方清退出场，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无条件退场，否则甲方有权请求有关部门强制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1)、经甲方组织检查，乙方在施工进度或质量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时，甲方发出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若乙方接到整改通知后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或修复，返工、返修后达不到规定质量要求时；

(3)、乙方施工进度达不到要求，严重影响整个合同段工程进度，经督促、警告仍无力满足要求时(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赶工增加费损失)；

(4)、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造成等级以上安全事故的；

(5)、乙方严重违约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勒令乙方立即退场，并由乙方自行承担退场引起的相关损失。

十一、验收送电手续按深圳市供电局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合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及付清全部工程款后，本合同终止，但保修条款继续有效。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

十四、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66606858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2108、2109室

乙方（盖章）：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99986346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2068546
用电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凤举路与创投路交汇处	报装容量：7000kVA
客户联系人：欧金海	联系电话：13686450560
受理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业务受理人员：陈骥雯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设计方案按典型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客户签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或有无具备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是□否	9	配变和高压电机容量核对	□是□否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是□否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否	11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否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否	12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否
5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13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有□无
6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否	14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有□无
7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否	15	消防设施配置	☑有□无
8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否	16	操作规程及制度	☑有□无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合格 计量人员签名： 配电人员签名： 营业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2年 9月2日	客户意见：合格 客户（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2022年 9月2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2022年 9月2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2.2 高压柜/低压柜三年内深圳市供货业绩及证明文件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备注
1	观城项目 04 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885.46	2025.8.15	深圳龙华观澜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2	观城项目 02 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548.12	2025.4.15	深圳龙华观澜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3	鸿荣源凤塘项目（03-06）高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882.69	2024.12.16	深圳宝安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鸿荣源凤塘项目（03-07）高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1480.55	2024.12.16	深圳宝安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观城项目 08 地块高低压开关柜设备供货	564.19	2024.5.24	深圳龙华观澜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证明材料

观城项目 04 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04）材料设备2025019

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Horoy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甲 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49911P

法定代表人：叶建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电话：0755-28159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指由乙方向甲方观城项目04地块供货的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包含 221 台低压配电柜、 4 组公用全密封全绝缘高压环网柜、16台专用全密封全绝缘高压环网柜环网柜、20 台专用中置柜及 8 台直流屏等，生产厂家为 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地点为观城项目04地块工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中路与横坑路交界处）。具体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设备价格等详见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报价表】，按附件二【供电局审定的用电报装图】进行生产，元器件参数见元器件生产厂家样本。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含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肆角贰分（￥8,854,689.42），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叁万陆仟零捌元叁角肆分（￥7,836,008.34），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零捌分（￥1,018,681.08），详见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报价表】。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除出现下列调整情形之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以友好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报价表 -另附

2、附件二：供电局审定高低压柜系统图 -另附

3、附件三：设备承诺函

4、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5、附件五：付款申请单

6、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2025.8.21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2025.8.15

观城项目 02 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02）材料设备2025018

观城项目02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Horoy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观城项目02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甲 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49911P

法定代表人：叶建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电话：0755-28159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观城项目02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指由乙方向甲方观城项目02地块供货的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包含 167 台低压配电柜、 14 组全密封全绝缘高压环网柜、 6 台高压开关柜及 10 台直流屏等，生产厂家为 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地点为观城项目02地块工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中路与横坑路交界处）。具体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设备价格等详见附件一【观城项目02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报价表】，按附件二【供电局审定的用电报装图】进行生产，元器件参数见元器件生产厂家样本。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含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陆拾贰元捌角整（￥5,481,262.80），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零陆佰柒拾伍元零肆分（￥4,850,675.04），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零伍佰捌拾柒元柒角陆分（￥630,587.76），详见附件一【观城项目02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报价表】。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以友好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观城项目02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报价表 -另附

2、附件二：供电局审定高低压柜系统图 -另附

3、附件三：设备承诺函

4、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5、附件五：付款申请单

6、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鸿（源凤塘 03-06）材料设备 2024030

鸿荣源凤塘项目（03-06）高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Horoy

甲 方（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全称）：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壹方中心 A 座 45 楼
电话：0755-81219888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73 号东盛方大厦 15 层
电话：0755-28159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的 鸿荣源凤塘项目(03-06)高低压配电柜 产品供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2. 供货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供货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拥堵、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合法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6. 违约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罚款、赔偿款，统称为"违约金"。

1.7. 小时/天/日：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合同规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指日历天（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3.4.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4. 产品采购清单

4.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21 台全密封全绝缘高压柜、16 台专用中置柜（商业）、7 台直流屏、164 台配电柜

4.2. 产品品牌为：东盛方（详见附件 1、2 材料/设备价格清单）。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8826966.8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捌角，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7811475.04 元，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5.2. 上述含税总价包括材料/设备成品费、运输费、出厂检验检测费（含样本费）、包装费、技术服务费（参与设计、协助和指导施工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安装完毕后对物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维保客服等）、保险费、货到工地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产品到场检验检测费、技术指导和培训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等产生的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期内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费、关税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满足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非因乙方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超出的抽检次数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有乙方承担。

6. 合同价款变更及结算

6.1. 合同价款变更

6.1.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设备/材料数量增减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设备/材料清单中的单价×增减的数量。

6.1.2. 涉及甲方对设备/材料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设备/材料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16日

Horoy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 03-07）材料设备 2024032

鸿荣源凤塘项目（03-07）高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Horoy

甲 方（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全称）：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壹方中心A座45楼
电话：0755-81219888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73 号东盛方大厦 15 层
电话：0755-28159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的 鸿荣源凤塘项目（03-07）高低压配电柜 产品供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2. 供货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供货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交通瘫痪、工地及周边环境等所有影响因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合法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6. 违约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罚款、赔偿款，统称为“违约金”。

1.7. 小时/天/日：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合同规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指日历天（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3.4.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4. 产品采购清单

4.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15台全密封全绝缘高压柜、49台专用中置柜、4台高压无功补偿柜、11台直流屏、222台配电柜

4.2. 产品品牌为：东盛方（详见附件1、2材料/设备价格清单）。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14805553.04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万伍仟伍佰伍拾叁元零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13102259.33元，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5.2. 上述含税总价包括材料/设备成品费、运输费、出厂检验检测费（含样本费）、包装费、技术服务费（参与设计、协助和指导施工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安装完毕后对物业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维保客服等）、保险费、货到工地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产品到场检验检测费、技术指导和培训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等产生的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期内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汇费、关税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满足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非因乙方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超出的抽检次数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有乙方承担。

6. 合同价款变更及结算

6.1. 合同价款变更

6.1.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设备/材料数量增减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设备/材料清单中的单价×增减的数量。

6.1.2. 涉及甲方对设备/材料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14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设备/材料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

Horoy

观城项目 08 地块高低压开关柜设备供货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08）材料设备2024018

观城项目08地块
高低压开关柜设备供货合同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观城项目08地块高低压开关设备供货合同

甲 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49911P

法定代表人： 叶建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海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电话：0755-28159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观城项目高压开关柜设备供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指由乙方向甲方观城项目08地块供货的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包含 13 组全密封全绝缘高压柜 68 台高压开关柜及 5 台直流屏 2 台UPS(1KVA)， 185 台配电柜等，生产厂家为 东盛方 ，供货地点为观城项目工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城社区）。具体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设备价格等详见附件一【观城项目08地块高低压开关柜设备供货报价表】，按附件二【供电局审定的用电报装图】进行生产，元器件参数见元器件生产厂家样本。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含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暂定为：￥5641949.87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玖元捌角柒分），不含增值税总价为：¥4992875.99元，增值税税率为：13%；其中：高压开关柜设备为￥1083657.74元，低压开关柜设备为￥ 4558292.13元，详见附件一【观城项目08地块高低压开关柜设备供货报价表】。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除出现下列调整情形之外，合同总价--概不予调整：

告知义务，则另一方应同意本合同终止履行，双方应于合同终止后十四天内结算。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各类资料及外来文件之送达可采用：专人直接送达或领取；特快专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任何一方相关人员、地址或邮箱地址须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切责任由擅自变动的一方承担。

2、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乙方应保证使甲方免于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设备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引起的索赔、指指控或诉讼；如果发生任何此类索赔、指控或诉讼，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以友好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观城项目08地块高低压开关柜设备供货报价表

2、附件二：供电局审定高低压柜系统图

3、附件三：设备承诺函

4、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5、附件五：付款申请单

6、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 2024.6.11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 2024.5.27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业绩表

（数量上限为 3 项）

企业名称：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担任职务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观城项目 04 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	1143.8 万	2026 年 9 月 29 日	项目经理	高低压配电工程	深圳龙华观澜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高低压设备供货；变压器、电缆、母线槽等安装	无
2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变配电工程	762.6 万	2025 年 7 月 17 日	项目经理	变配电工程	深圳宝安	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高低压设备、电缆、母线槽等供货安装	无
3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1560 万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项目经理	高低压配电工程	深圳罗湖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变压器、高低压设备、电缆、母线槽等供货安装	无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拟派人员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2、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

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需与证明材料一致。

4、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文**

证明材料

观城项目 04 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



鸿荣源

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04）施工2025040

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Horoy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1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0762K

法定代表人：叶建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电话：0755-28159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中路与横坑路交界处。

3、 工程范围和内容：

(1) 用电报装：04地块共分3个报装号，报装号1包含住宅公变8台，容量计共7700KVA；报装号2包含办公(办寓)专变4台共2860KVA、商业8台共13600KVA，容量共计16460KVA；报装号3包含充电桩4台，容量共计4000KVA；04地块报装总容量为28160KVA。乙方负责按现有条件完善相应报装手续直到接火送电后正常用电。

(2) 材料/设备供货（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工程施工、安装电表、办理供电局验收手续、接火送电，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工程报价书】、附件二【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范围】、附件四【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电气施工图】。

(3) 甲方具有调整以上工程范围或工程内容等事项的权利，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为招标图，出图时间为2025.04.14，施工及结算以甲方设计部确认并经供电审定的图纸为准。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用电报装、包施工（不含甲供设备、材料费用，含甲供以外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系统调试、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设备及材料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

且甲方已经采购供应，甲方将甲方采购价从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乙方无异议。

3、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计价方式：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并付款，乙方只计除材料、设备费以外的含税人工、材料、机械费。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按照实际采购成本价（不含税）计取0.5%作为乙方的材料设备卸货、场内运输及保管、管理费用外还应计取工程税金，此费用作为含税独立费计入含税总造价，其中高压开关柜、低压柜配电柜不计此项费用。

4、甲供材料范围：

（1）变压器

（2）高压开关柜

（3）低压配电柜

（4）电缆

（5）封闭母线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按甲方设计部确认并经供电局审定的图纸进行结算，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肆仟叁佰陆拾玖元肆角贰分（￥2,584,369.42），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零玖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2,370,981.12），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叁角整（￥213,388.30），详见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报价书】。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2、 结算方式

(1) 按甲方确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计算所得工程量，如果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报价书】中有相同清单子目的，则只调整工程量，其全费用综合单价按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报价书】保持不变。

(2) 按甲方确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计算所得工程量，如果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报价书】中没有相同清单子目的，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措施费不予计取、结算价下浮 10 %进行结算（其中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按2025年第8期深

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全部内容。整个高低压配电工程保修期限为两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物业管理单位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质量问题由乙方修理并承担修理费用。

3、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事故电话后的四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处理和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其费用按双倍在保修金中扣除，

4、 乙方同意在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承诺保修期满后的维修费用不高于原合同相应的单价。

5、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在施工中自行负责安全、环保及防火，做好安全防范及环保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叶源丰，联系电话：15815562809。

(2) 为乙方施工工具和材料提供存放空间，但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

(3) 负责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计划进行监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质量评定，负责协调解决有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审查并批准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确认乙供材料是否符合甲方要求或双方确认并封存的样板。

(4) 负责帮助联系解决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水、电接驳点，乙方装表计量、水电费乙方自理。甲方只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等房屋及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有权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原材料质量、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提出质疑和处理意见，

(6) 接到乙方报送的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后3天内及时组织验收。

(7)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8) 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

(9)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时签发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拟派至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为周巧巧，联系电话：13728602318，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

(2) 协助配合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图纸修改工作。

(3) 隐蔽工程内预留预埋施工由总包单位完成，乙方必须无条件派员到现场对此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核对，并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对现场预留预埋施工进行实时检查，以保证预留预埋位置、管线走向等施工质量满足后续工程施工需要及验收要求。乙方发现现场安装质量问题时，应立即向甲方及监理单位联系协调解决事宜，不得延误。

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设备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引起的索赔、指控或者诉讼；如发生任何系类索赔、指控或者诉讼，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6、保密条款：本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各项资料（包括各种图纸、文件、数据等）所载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乙方应负保密责任，除向政府部门必须提供相关信息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本协议及附件所载信息，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元。

十三、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报价书

附件二：观城项目04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范围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附件四：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电气施工图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六：付款申请单

附件七：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甲方（盖章）：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2023.8.21

乙方（盖章）：深圳东鑫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2023.8.15

合同编号：鸿（深观城04）材料设备2025019

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Horoy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合同

甲 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49911P

法定代表人：叶建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电话：0755-28159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指由乙方向甲方观城项目04地块供货的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包含 221 台低压配电柜、 4 组公用全密封全绝缘高压环网柜、16台专用全密封全绝缘高压环网柜环网柜、20 台专用中置柜及 8 台直流屏等，生产厂家为 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地点为观城项目04地块工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中路与横坑路交界处）。具体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设备价格等详见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报价表】，按附件二【供电局审定的用电报装图】进行生产，元器件参数见元器件生产厂家样本。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含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肆角贰分（¥8,854,689.42），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叁万陆仟零捌元壹角肆分（¥7,836,008.34），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零捌分（¥1,018,681.08），详见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报价表】。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除出现下列调整情形之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以友好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观城项目04地块高压开关柜及低压配电柜设备供货报价表 -另附

2、附件二：供电局审定高低压柜系统图 -另附

3、附件三：设备承诺函

4、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5、附件五：付款申请单

6、附件六：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2015.8.21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订时间：2015.8.21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1232741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金明路与平安路交接西南侧未来平方云翰府（办公）	报装容量：2520kVA
客户联系人：王洪山	联系电话：13420945918
受理日期：2026年 9 月 28 日	业务受理人员： 蒋丰扉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王洪山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张宝华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王洪山 确认日期：2026年9月29日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变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旗盛光伏能源大厦-变配电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坊工业园

发 包 人：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QBXCL-HT-2024-026

签 订 日 期：2024年12月27日

目 录

6）充电桩：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变压器至末端充电桩的变配电设备、线缆，控制系统，计量收费系统，系统调试验收送电。

7）调试及交接试验：高低压系统的设备调试，并出具调试报告；交接试验工作覆盖全部设备，并出具试验报告，满足甲方及供电局验收要求。

8）验收送电：供电验收申请、领表（高供高计表）、配变终端集中抄表系统信号覆盖，协调向供电局的申报、检查、验收、送电等工作，协调供电局确保按合同计划时间提前完成供电局资产端的建设投入使用，协调供电局按合同工期内完成送电。

9）配合消防、电梯调试和项目验收工作。

10）按深圳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交总包单位和监理公司审定后整合并归档，配合总包单位造册及移交城建档案馆。

1.2其他说明：

1）本项目公共开关房内设备及前端连接电缆由供电局投资，承包人对外线施工进度进行协助跟踪，因供电局外线部分建设引起通电时间延后，影响到变压器通电，则合同工期顺延；

2）充电桩：不包含充电桩变压器端低压柜出线至配电箱之间的连接电缆、设备及相关安装费用。

2.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报建、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移交、包竣工验收合格、包通电使用。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105天日历天（**含节假日和雨雪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5年2月13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5年5月28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或者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总价：￥7626029.32元（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贰万陆仟零贰拾玖元叁角贰分

不含税金额 ￥：6996357.17元 ，大写：陆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柒元壹角柒分

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税率执行。

六、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设计文件、图纸

7、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0、甲方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 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的实质性和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组织机构

1、乙方拟派至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为 周巧巧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由乙方上报甲方备查，

2、以上人员须常驻现场办公，无故不得更换或缺勤，若个别人员确需变更，须经我公司同意，用于变更的人员的证书等资料要报我公司审核、批准。若有事需请假，须经我公司同意。每人每缺勤一天处违约金500元，其违约金直接从月度工程款中扣减。

二、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乙方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标，若有不完善之处，甲方在审议投标书时可提出质疑，乙方应在甲方签定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甲方批准。

1.2、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报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2、工程计划工期：

总工期105天日历天（含节假日和雨雪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5年2月13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5年5月28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或者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报告为准，

3、工期延误

3.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甲方应在同乙方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3.1.1、超出原设计工程量10%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可以按比例计算工期；

3.1.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3.1.3、法律上认定的不可抗力，

3.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10000元违约金，

三、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的合格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虽经过返修补强处理后，仍降低建筑物使用标准的，处以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款，

3、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的，除必须经过整改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外，还要接受甲

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清	法人代表：叶建军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RJ2L5F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0762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B9栋3层、4层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电话：　0755-33209750	电话：0755-281594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账号：79060078801700002554	账号：000 1109 32088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90831285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新发二路旗盛光伏能源大厦(工业)	报装容量：6000
客户联系人：廖雁峰	联系电话：18902451101
受理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业务受理人员: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晟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廖雁峰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视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低压验收合格，信息号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张展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廖雁峰 确认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分包合同

合 同 版 本 号：_____

合 同 编 号：210024D56GJ

中建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 **高低压配电** 机电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其中包括：1）高压进线柜(含)至低压柜(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高压电缆、高压桥架、变压器出线母线槽及接地装置等；2)110KV 设备启动柜(含安装，不含启动柜供应)至高压柜的高压电缆及高压桥架的安装及供应工作；3）高低压配电工程深化设计、报验工作及配电房内工具、标识配套；4）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万元贰角玖分 元

（小写）：15,600,000.29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14311926.87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1288073.42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8159488
传真：	传真：0755-281594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帐号：	帐号：000 1109 32088

草签人：
联签人：

姓名：周平巧 职称：项目经理 电话：13728602318

其他管理人员如下：

技术负责人姓名：尹太龙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生产负责人姓名：周建清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质量负责人姓名：曾景生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安全负责人姓名：周艳春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材料负责人姓名：/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预算负责人姓名：/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6、甲方的工作

6.1 甲方委派以 彭承猛 同志（电话：18570339069 ）为首的项目管理组与乙方管理人员共同组成驻现场项目经理部，甲方项目管理组对工程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监督、经济约束”为中心的管理。

6.2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报建及质量、安全登记手续，负责工程统一对外工作（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市、区有关部门）。

6.3 负责工程进度款的管理和支付，统一收取进度款，及时拨付给乙方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财务实行监督，审查乙方财务账目，制止不合理的财务开支，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6.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预、结算以及相关工程资料的签证。

6.5 会同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并协助乙方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6.6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安全规范和标准以及市（或区）有关质量安全的规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处理好质量安全事故。

6.7 协助乙方建立填报、整理、汇总符合交工要求的工程技术、质量、经济资料。

6.8 甲方有权按照其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对乙方施工作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0113117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泥岗东路和红岭北路交汇处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3 地块商业办公用电	报装容量：新装 2 台 2000、2 台 1600、4 台 1250kVA 变压器。
客户联系人：舒幸根	联系电话：13342965810
受理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检验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4、投标人履约能力

工程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兰江璟园项目高低压配电、发电机组采购安装及发电机房环保、光伏发电、充电桩工程
合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经甲方、业主确认的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相关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报审、材料和设备供应、 现场安装施工、设备及系统运行调试，验收（负责通过高低压配电验收）及后期维修维护，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甲方及业主要求的高低压变 配电工程施工内容。】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评价意见	该单位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表现优秀。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工程高质量交付。施工期间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工程进度按计划节点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该单位展现了极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履约信誉，积极配合各项变更与协调工作，综合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兰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

工程履约评价

兹证明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建设的观城项目 04 地块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中，承担高低压设备供货；变压器、电缆、母线槽等安装工作（合同内容/工作内容）。该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开工，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竣工，目前已通过竣工验收。

该施工单位在履约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工期控制良好，售后服务及时，综合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旗盛光伏能源大厦-变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	QBXCL-HT-2024-026
开工日期	2025.4.1	竣工日期	2025.9.28
合同范围	本项目公共开关房、新型负荷控制系统及负控柜、一楼高低压变电所、二楼低压变电所（含高低压成套配电柜、变压器、直流屏、信号屏等）、母线槽及母线、配电房内所有高压桥架、电缆（从供电局公共开关柜出线侧至低压开关柜出线侧止的所有高低压电力电缆供货及施工）、防雷接地、设备接地、防火封堵、防火隔板、电缆沟及其支架、沟盖板、设备基础及结构面至完成面的回填、混凝土垫层、配电房安健环设施（符合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配电网安健环设施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地面绝缘胶垫、电工工具及工具箱、挂墙图牌、标识、挡鼠板、灭火器等等）、符合供电部门验收要求的电力监控系统、信号放大器系统等		

评 价 内 容	
1. 项目部人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到岗到位。	☑
2. 项目进度对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
3. 项目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4.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5.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
6. 检测报告、合格证资料、档案是否完整。	☑

综合评价：　　优秀　　满意度：☑满意口基本满意口不满意

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履约情况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 10月 15日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龙华区中佳大厦高低压配电及发电机供货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JMK-GDYFDJ-48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评 价 内 容			
1. 项目部人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到岗到位。			☑
2. 项目进度对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
3. 项目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4.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5.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
6. 检测报告、合格证资料、档案是否完整。			☑
综合评价：该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并竣工验收，履约情况优秀。 满意度：☑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施工单位： （公章） 2025年2月2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02月26日	

工程履约评价证明

合同名称	中旅投资大厦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编号	CTGSZ-GC-{2022}001号
承包单位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86.16万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项目履约起止时间	2022年09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4日（☑已完工 ☐在建）
履约完成情况 评价意见	该单位作为上述工程的承包单位，在我司项目中承担了高低压变配电安装等施工内容。 截至目前，该单位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人员配备到位，施工管理规范，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要求顺利推进相关工作。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行为。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旅（深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27 日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致：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高低压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叶建军
	身份证号	43212619750827271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为：周伟君，出资比例：5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叶建军：出资比例：13%；梅元宏：出资比例：10%；李秋：出资比例 5%；周建清：出资比例 5%； 刘绍强：出资比例 5%；周艳春：出资比例 5%； 丁壮志：出资比例 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14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叶建军	686.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梅元宏	52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秋	26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周建清	26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周伟君	274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绍强	26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周艳春	26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丁壮志	26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6、承诺书

（1）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 4403102023000800800l 的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高低压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55-28159488

传真： 0755-28159498

承诺日期： 2026 年 11 月 14 日

（2）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澜湖时代项目一期高低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村桂花路
拟投入项目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参与投标阶段同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同时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本项目项目经理业务授权范围为，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建设单位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直属上级管理单位/部门信息	单位/部门名称：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负责人职务：工程部总监　工程部 相关负责人姓名：李秋　　联系方式：13903028327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11 月 14 日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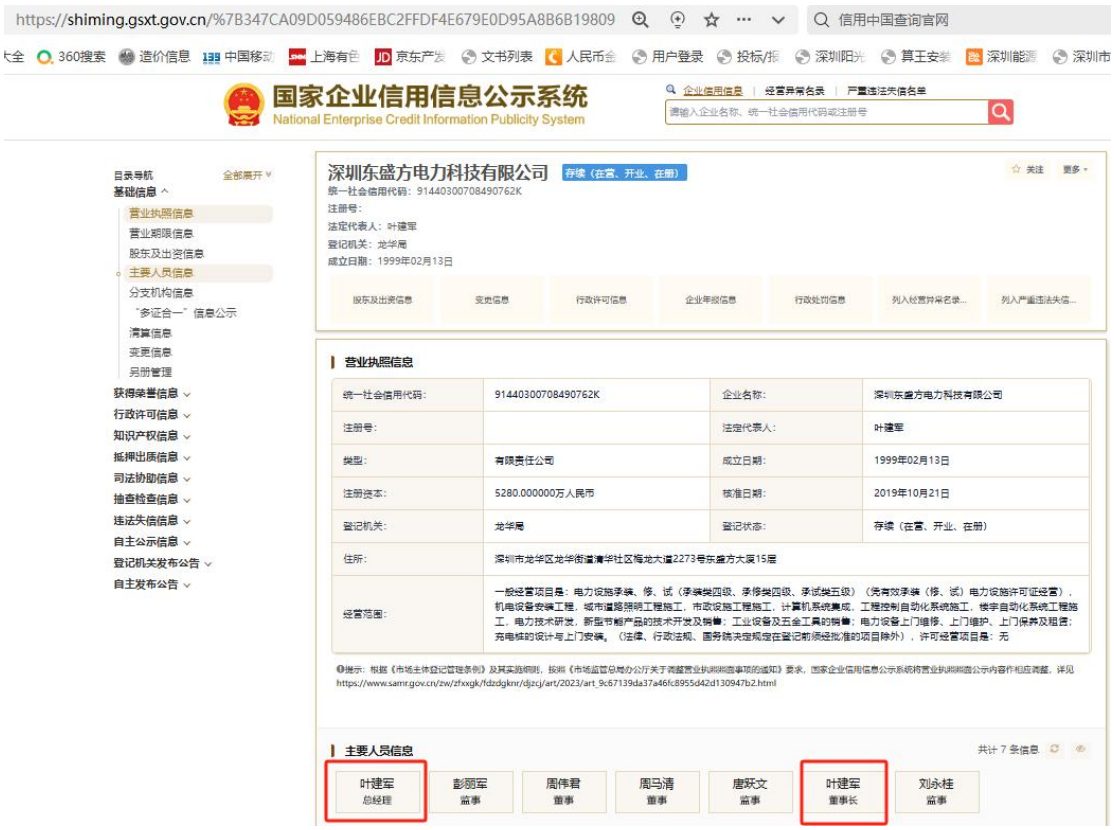
https://shiming.gsxt.gov.cn/%7B347CA09D059486EBC2FFDF4E679E0D95A8B6B19809
信用中国查询官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0762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叶建军
登记机关：龙华局
成立日期：1999年02月13日
关注
更多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0762K
企业名称：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叶建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528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19年10月21日
登记机关：龙华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凭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自动化系统施工，楼宇自动化系统工程施工，电力技术研发，新型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工业设备及五金工具的销售；电力设备上门维修、上门保养及租赁；充电桩的设计与上门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叶建军 总经理
彭丽军 监事
周伟君 董事
周马清 董事
唐跃文 监事
叶建军 董事长
刘永桂 监事

7、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货币资金	1047	913	1557
应收账款	2663	3355	6076
短期借款	0	0	0
应付账款	3146	3445	1905
长期借款	0	0	0
实收资本	3000	3000	3000
营业收入	13132	16836	16785
利润总额	345	648	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4	-144	-549
利润率	2.6%	3.8%	3.88%
货币资金与借款差额	1047	913	1557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差额	-483	-90	41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3%	502%	276%
备注			

8、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2

二、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3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2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570,824.81	21,063,80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925,551.62	3,007,180.96
应收账款	3	60,758,232.34	59,575,604.46
预付帐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5,862,001.02	5,420,378.46
存货	5	112,579.45	122,81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229,189.24	89,189,78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56,924.26	994,139.07
固定资产原值		6,814,863.14	6,702,650.75
减：累计折旧		5,957,938.88	5,708,511.68
固定资产净值		856,924.26	994,139.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924.26	994,139.07
资产总计		86,086,113.50	90,183,927.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9,053,164.12	26,133,547.8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566,051.78	
应交税费	9	-4,146,915.70	363,096.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1,531,081.81	686,57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03,382.01	27,183,22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003,382.01	27,183,22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39,082,731.49	33,000,70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082,731.49	63,000,70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086,113.50	90,183,927.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167,850,354.16	159,819,384.91
减：营业成本	13	152,327,939.99	145,026,609.51
税金及附加		1,198,409.03	1,227,594.72
销售费用		129,730.65	143,619.83
管理费用		7,671,889.01	5,591,554.42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51,361.52	107,012.32
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加：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3,747.00	7,722,994.11
加：营业外收入		629.62	203,425.30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00	350,552.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4,376.62	7,575,867.12
减：所得税费用		422,350.78	614,39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2,025.84	6,961,471.3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6,749,35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434,10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9,183,46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9,398,08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058,16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146,49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070,97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74,673,7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490,25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73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73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73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492,980.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6,082,025.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137,214.81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2,730.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10,238.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1,542,62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10,179,839.43
其他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5,490,250.58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15,570,824.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21,063,805.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5,492,980.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33,000,705.65		63,000,705.65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33,000,705.65		63,000,705.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082,025.84		6,082,025.84
（一）本年净利润				6,082,025.84		6,082,025.8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82,025.84		6,082,025.84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提取盈余公积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39,082,731.49		69,082,731.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2

二、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4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 圳 友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0755-36989772 Fax：0755-36989772 E-mail：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 计 报 告

深友合审字[2025]61号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签名并盖章）

许冰芳　　夏良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127,668.52	15,570,82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00,000.00	
应收票据	3	2,509,876.68	2,925,551.62
应收账款	4	33,552,490.41	60,758,232.34
预付帐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56,365,069.84	5,862,001.02
存货	6	301,900.84	112,57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857,006.29	85,229,189.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101,102.77	856,924.26
固定资产原值		7,296,987.03	6,814,863.14
减：累计折旧		6,195,884.26	5,957,938.88
固定资产净值		1,101,102.77	856,924.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1,102.77	856,924.26
资产总计		107,958,109.06	86,086,113.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4,454,756.19	19,053,164.1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	761,041.04	566,051.78
应交税费	10	-3,214,042.33	-4,146,915.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	734,417.20	1,531,08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36,172.10	17,003,38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736,172.10	17,003,38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45,221,936.96	39,082,73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221,936.96	69,082,73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958,109.06	86,086,113.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68,355,768.70	167,850,354.16
减：营业成本	14	153,320,069.32	152,327,939.99
税金及附加		1,177,794.14	1,198,409.03
销售费用		25,122.14	129,730.65
管理费用		7,252,996.58	7,671,889.01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933.53	-51,361.52
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加：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0,720.05	6,573,747.00
加：营业外收入		6,935.58	629.62
减：营业外支出		111,432.78	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6,222.85	6,504,376.62
减：所得税费用		337,017.38	422,350.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9,205.47	6,082,025.8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5,977,18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1,589,16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47,566,35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8,107,79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518,65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514,81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3,868,23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49,009,5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43,15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43,156.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6,139,205.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244,178.51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189,32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22,881,65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15,732,790.09
其他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1,443,156.29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9,127,668.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15,570,824.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6,443,156.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39,082,731.49		69,082,731.49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39,082,731.49		69,082,731.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139,205.47		6,139,205.47
（一）本年净利润				6,139,205.47		6,139,205.4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39,205.47		6,139,205.4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提取盈余公积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45,221,936.96		75,221,936.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成立时间： 1999年2月13日
经营期限： 1999-02-13 至 2029-02-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0762K
营业执照号： 440306103813974
法定代表人： 叶建军
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凭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自动化系统施工，楼宇自动化系统工程施工，电力技术研发，新型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工业设备及五金工具的销售；电力设备上门维修、上门维护、上门保养及租赁；充电桩的设计与上门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 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b.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c.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d.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⑴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⑵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0.00
银行存款	9,127,668.52
合　计	9,127,668.52

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3 、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509,876.68
合　计	2,509,876.68

4 、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3,552,490.41
合　计	33,552,490.41

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6,365,069.84
合 计	56,365,069.84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01,900.84
合 计	301,900.84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814,863.14	482,123.89		7,296,987.03
合 计	6,814,863.14	482,123.89	-	7,296,987.03

累计折旧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累计折旧	5,957,938.88	237,945.38		6,195,884.26
合 计	5,957,938.88	237,945.38	-	6,195,884.26
固定资产净值	856,924.26			1,101,102.77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4,454,756.19
合 计	34,454,756.19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717,232.55
社会保险费	43,808.49
合 计	761,041.04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46,534.09
未交增值税	30,856.01
应交所得税	142,629.48
应交印花税	5,309.20
应交营业税	79.2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9.92
应交教育费附加	925.68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17.12
待认证进项税额	-3,250,084.85
合　　计	-3,214,042.33

1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734,417.20
合　　计	734,417.20

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周伟君	27,456,000.00	52.00%	15,600,000.00	52.00%
叶建军	6,864,000.00	13.00%	3,900,000.00	13.00%
梅元宏	5,28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丁壮志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刘绍强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周建清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周艳春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李秋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合计	52,8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082,731.49
本期增加	
（1）本年净利润	6,139,205.47
本期减少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21,936.96

14 、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68,355,768.70	168,355,768.70
营业成本	153,320,069.32	153,320,069.32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名　　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夏良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03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十一　二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2

二、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4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Tel：0755-36989772 Fax：0755-36989772 E-mail：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友晟审字[2026]102号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468,841.85	9,127,66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应收票据	2	2,559,876.68	2,509,876.68
应收账款	3	26,628,787.54	33,552,490.41
预付帐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56,687,889.69	56,365,069.84
存货	5	464,607.01	301,90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810,002.77	106,857,006.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59,476.29	1,101,102.77
固定资产原值		7,296,987.03	7,296,987.03
减：累计折旧		6,437,510.74	6,195,884.26
固定资产净值		859,476.29	1,101,102.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476.29	1,101,102.77
资产总计		97,669,479.06	107,958,109.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31,462,686.66	34,454,756.1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332,202.18	761,041.04
应交税费	9	-2,720,900.47	-3,214,042.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786,327.01	734,41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60,315.38	32,736,17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860,315.38	32,736,17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37,809,163.68	45,221,93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809,163.68	75,221,93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669,479.06	107,958,109.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131,317,499.59	168,355,768.70
减：营业成本	13	119,589,654.07	153,320,069.32
税金及附加		1,153,247.96	1,177,794.14
销售费用		100,203.78	25,122.14
管理费用		6,894,107.23	7,252,996.58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8,963.55	-933.53
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加：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1,323.00	6,580,720.05
加：营业外收入		3,312.63	6,935.58
减：营业外支出		125,000.00	111,432.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9,635.63	6,476,222.85
减：所得税费用		862,408.91	337,017.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7,226.72	6,139,205.4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3,536,03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365,21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79,901,24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1,582,98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175,00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37,00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165,07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3,560,06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341,17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41,173.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2,587,226.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241,626.48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162,70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6,550,883.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2,875,856.72
其他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6,341,173.33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10,468,841.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9,127,668.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1,341,173.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45,221,936.96		75,221,936.96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45,221,936.96		75,221,93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412,773.28		-7,412,773.28
（一）本年净利润				2,587,226.72		2,587,226.7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12,773.28		-7,412,773.2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提取盈余公积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37,809,163.68		67,809,163.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东盛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73号东盛方大厦15层
成立时间：1999年2月13日
经营期限：1999-02-13 至 2029-02-1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2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0762K
营业执照号：440306103813974
法定代表人：叶建军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凭有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自动化系统施工，楼宇自动化系统工程施工，电力技术研发，新型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工业设备及五金工具的销售；电力设备上门维修、上门维护、上门保养及租赁；充电桩的设计与上门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 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b.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c.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d.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⑴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⑵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⑶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⑴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⑵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⑷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⑴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⑵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0.00
银行存款	5,468,841.85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合　　计	10,468,841.85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559,876.68
合　　计	2,559,876.68

3、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6,628,787.54
合　　计	26,628,787.54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6,687,889.69
合　　计	56,687,889.69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64,607.01
合　　计	464,607.01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296,987.03	-		7,296,987.03
合　　计	7,296,987.03	-	-	7,296,987.03

累计折旧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累计折旧	6,195,884.26	241,626.48		6,437,510.74
合　　计	6,195,884.26	241,626.48	-	6,437,510.74
固定资产净值	1,101,102.77			859,476.29

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1,462,686.66
合　　计	31,462,686.66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32,202.18
合　　计	332,202.18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55,162.41
未交增值税	-5,085.19
应交所得税	12,194.96
应交印花税	5,256.70

应交营业税	79.2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
应交教育费附加	0.88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0.59
待认证进项税额	-2,578,187.26
合　　计	-2,720,900.47

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786,327.01
合　　计	786,327.01

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周伟君	27,456,000.00	52.00%	15,600,000.00	52.00%
叶建军	6,864,000.00	13.00%	3,900,000.00	13.00%
梅元宏	5,28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丁壮志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刘绍强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周建清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周艳春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李秋	2,640,000.00	5.00%	1,500,000.00	5.00%
合计	52,8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221,936.96
本期增加	
（1）本年净利润	2,587,226.72
本期减少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公益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09,163.68

13 、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31,317,499.59	131,317,499.59
营业成本	119,589,654.07	119,589,654.07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夏良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7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夏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7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03日

证书序号：002180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